（上接B129版）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9月16日（星期二）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9月16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9月16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9月16日上午9:15-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股权登记日：2025年9月9日（星期二）；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5年9月9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因故不能出席现场会议的，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被委托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安徽省宣城市宁国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中鼎股份研发大楼董事会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取消监事会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度》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的议案	√
9.00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2.议案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第1、2、3、4、5、6、7、8、9项议案已分别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议案1、2、3需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因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本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事项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凭以上有关证件的信函、传真件进行登记，请发传真到达地确认。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前来到场。
5.登记地点：安徽省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中鼎股份证券事务部。
6.登记时间：2025年9月10日上午9:00～11:00，下午1:00～4:00。
7.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563-4181887
传真号码：0563-4181880 转 6071
联系人：罗婧
邮箱地址：zqbzhongdinggroup.com
通讯地址：安徽省宣城市宁国市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中鼎股份
邮政编码：242300
8.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30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887
2.投票简称：中鼎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票总数。股东应当对拟选举的选举票数与拟选举的董事、监事、独立董事的人数进行比较，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票票数计算方法和表决意见类型填报一览表

投票方式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该事项投票给出相同意见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投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9月16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次股票操作。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9月16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9月16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当日收市前有效的深交所证券交易系统数字证书或服务密码未到期的股东，可以使用现有的数字证书或服务密码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4.股东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应当对公司提供的股东身份、证券账户、持股数量等有关信息的完整性、准确性、及时性、保密性等方面进行合理判断，并对因信息不完整、不准确、不及时、不保密或因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而导致的损失以及因互联网投票系统出现故障而导致的损失，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四、其他事项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交通、住宿等费用自理。
2.会期半天，请与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合理安排时间。
3.投票表决时，请参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股东持股变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公告[2025]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股东的表决权。
特此公告。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30日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二〇二五年八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于1998年经安徽省人民政府批准，以发起方式设立；在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40000615000127。
第三条 公司于1996年9月17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字[1996]244号文件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A股7,000万股，于1996年12月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英文全称为：ANHUI ZHONGDING SEALING PARTS CO., LTD.
第五条 公司住所：安徽省宣城市宁国市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中鼎工业园
邮政编码：242300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16,489,747元。
第七条 公司营业期限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的，视为同时执行法定代表人的职权，应当在该法定代表人辞任的三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的，其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公司承担。
法定代表人因为履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在追偿其过错或者一定原因造成的损失后，公司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十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一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照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第十三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有关管理权限的规定，是指本章程所规定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总经理、监事会、党委、纪检委、工会、职工代表大会、工会委员会、职工代表大会主席、工会主席、工会委员会主席、职工代表大会主席、工会主席、工会委员会主席、职工代表大会主席、工会主席、工会委员会主席